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 专项意见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独立董事梁宇、卢国桢、谭良谋、张保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梁宇先生、卢国桢女士、谭良谋先生、张保国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序号	独立董事	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委会召集人	履职时间
1	梁宇	审计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至今
2	卢国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至今
3	谭良谋	战略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至今

4	张保国	战略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2025年6月6日
---	-----	-------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